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8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 對 人 鄭雅玲

相 對 人

即 異 議 人 楊坤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本院115年度事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
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：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8前段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
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
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
未繳納抗告費。限抗告人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併提出抗
告理由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曾 士 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陳 恩 慈